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的：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工作要項。

三、工作要項：

本會設委員 30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由校長 1 人、處室主任 4 人、教學組長 1 人、年級教師代表 7 人、學習領域課程發展

小組代表 14 人、學習中心教師 1 名、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30 人組成，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二)任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1.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2.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3.年級代表由各學年主任擔任。

4.學習領域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

※組織架構表：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類別	人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5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委員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及領域課程代表 (整理各年級課程計畫表)	各學年、科主任主任：(7人) 各領域研究小組領召：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小繪本大世界)、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閱動建德、多元智能、小資訊大應用、特殊需求領域教師(14人) 學習中心教師(1人)。	22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委員
社區/教師會代表	社區仕紳或熱心教育人士	1	委員
學者專家	(必要時可邀請)	1	諮詢委員

四、組織分工執掌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吳明芳	校長	1	綜理課程計畫發展、運作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黃燕輝	1	1.負責課程規劃事宜。 2.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3.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4.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5.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莊如音	1	1.執行並記錄課程發展會議內容。

				2.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劉文賓 呂月紅 詹椒青	3	1.提供學生事物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2.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3.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習中心組	特教教師代表	彭慧雯	1	協助特殊教育領域課程之發展
家長代表組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1.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3.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教師會代表 組	教師會代表	龔郁婷	1	1.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3.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需求的建議。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每學期至少三次，每學年至少六次；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年 6 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